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 (1)董事會和監事會二零二四年度工作報告
- (2)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
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
國際核數師報告
- (3)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建議聘任二零二五年度核數師
- (5)建議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 (6)有關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以及
修訂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 (7)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54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隨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力高函件	28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簡歷	5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同百聯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商品供應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中披露
「現有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同百聯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商品採購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中披露

釋 義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同百聯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商品供應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及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同百聯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商品採購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百聯股份」	指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LIANHUA SUPERMARKET HOLDING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執行董事：

王曉琰女士 (副董事長)

張慧勤女士

朱定平先生

中國註冊地點：

中國上海

真光路1258號

7樓713室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先生 (董事長)

沈沉女士

曹海倫先生

楊琴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號3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

李國明先生

陳瑋先生

趙歆晨先生

敬啟者：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二零二四年度工作報告
- (2) 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
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
國際核數師報告
- (3) 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建議聘任二零二五年度核數師
- (5) 建議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 (6) 有關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以及
修訂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 (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股東周年大會擬商討之事宜載於本通函第63至64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東周年大會通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信息，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下列事宜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1)董事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報告；(2)監事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報告；(3)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報告；(4)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之利潤分配方案；(5)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之酬金；(6)委任王曉琰女士及朱定平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委任曹海倫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及(7)有關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信息。

II.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報告

董事會二零二四年度工作報告之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章節。董事會報告所載之董事會二零二四年度工作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酌情批准。

2.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報告

監事會二零二四年度工作報告之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中「監事會報告」章節。監事會二零二四年度工作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酌情批准。

董事會函件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酌情批准。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派發末期股息之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之利潤分配方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且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二零二四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之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酌情批准。

5. 審議及批准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分別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內審計師及國際核數師。董事會建議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的國內審計師和國際核數師，負責審計本公司按照有關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審閱本公司按照有關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董事會函件

同時，董事會提呈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各審計機構的工作情況最終確定上述審計機構的酬金。

上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酌情批准。

6.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曉琰女士及朱定平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委任曹海倫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王曉琰女士及朱定平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委任曹海倫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鑒於王曉琰女士及朱定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曹海倫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即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推薦王曉琰女士及朱定平先生作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及曹海倫先生作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有關王曉琰女士、朱定平先生及曹海倫先生之履歷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7. 審議及批准有關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由於現有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與百聯集團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以續訂並延續現有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i)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百聯集團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採購，且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供應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主要包括煙酒類、進口食品、新鮮麵類、盒飯、烘焙品、包裝食品及飲料等），以供本集團旗下門店銷售，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及

(2) 百聯集團（作為供貨方）

年期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商品採購

根據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採購，且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供應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主要包括煙酒類、進口食品、新鮮麵類、盒飯、烘焙品、包裝食品及飲料等），以供本集團旗下門店銷售。

本集團和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個別商品採購合約，當中載列具體條款。有關條款將與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如果個別商品採購合約與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付款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商品採購的定價主要經訂約雙方參考有關商品不時的市價並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有關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進行。視乎將採購商品的類型及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慣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商品採購的實際付款將按月或按約期支付（有關約期將根據所採購的特定類型商品的付款期的市場慣例釐定，且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付款期）。具體的付款方式將在雙方訂立的個別商品採購合約中載列，有關條款乃經參考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現有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同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交易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利用率 ^{附註}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632	33.3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882	41.9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418	28.07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61,394	8.77

董事會函件

附註： 利用率乃按實際交易金額除以相應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以下事實所致：(i)疫情(尤其是爆發期間及後續期間)嚴重打擊全球經濟，令業務增長放緩，使業務活動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並且零售業相應受到不利影響，導致消費者需求下降。因此，由於行業影響導致原定交易未如期進行，故現有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量於過去三年仍保持較低水平；(ii)本公司正處於業務的生態轉型及升級過程中，並且本公司的戰略方向、商業安排及需求已相應優化，例如本公司已終止若干於最近兩至三年錄得虧損的門店，此舉導致現有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減少；(iii)市場上存在具有競爭力且供應類似商品的獨立供應商，而本公司經考慮倉儲及運費等因素後，亦曾向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採購若干商品。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基礎

根據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百聯集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期間	最高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
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

該等最高交易金額乃經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後釐定：

- (1) 本集團向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相對較低的年度上限利用率，本公司已相應降低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 (2) 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的各類商品於中國的當前市場需求。
- (3) 百聯集團享有很高的市場知名度，本公司預計在進行業務生態轉型時仍將維持向百聯集團採購商品的穩定水平，以進一步增強協同效應。
- (4)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代表了本集團未來三年銷售目標所需的採購水準，儘管建議的年度上限較實際的歷史交易金額有所增加。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有關本集團向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的商品有一定的市場知名度，並已培養了較為穩定的客戶群。本公司與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商品採購已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且向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商品構成本公司經營活動的重要組成部份。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有利於本公司經營活動的穩定及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向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採購商品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董事會函件

- (1) 商品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同類商品的現行市價釐定，而同類商品的現行市價將通過本集團業務部門員工定期進行的價格調研，通過取得市場上的供貨商就供應與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商品可資比較的同類商品收取的價格釐定。本集團業務部門員工會就每一類商品開展價格調研。具體而言，商品綜合管理部的員工將監督並負責分析統計數據及表現，以及定價管理及合約管理；生鮮及食品百貨採購部的員工將負責商品的採購管理；及商品規劃部的員工將管理門店經營統計數據分析、陳列及品類策劃。根據將予採購的不同種類商品，本集團業務部門相關員工會每月一次，獲取市場上至少兩到三家其他供貨商的報價。
-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指引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前述定價政策。
-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4)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董事會函件

(ii)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修訂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同百聯集團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主要包含包裝食品、散裝食品、蔬果肉品、冷凍冷藏、烘焙熟食，煙酒雜品、廚房用品、針紡織品、家用電器、日用百貨、洗化用品等），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供貨方）；及

(2) 百聯集團（作為採購方）

年期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商品供應

本集團同意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主要包含包裝食品、散裝食品、蔬果肉品、冷凍冷藏、烘焙熟食，煙酒雜品、廚房用品、針紡織品、家用電器、日用百貨、洗化用品等）。

董事會函件

訂約雙方的業務部門可訂立個別商品供應合約，其中訂明供貨商品的具體條款，包括將予供應的商品、定價方式、交付方式及付款安排。付款應通過銀行轉賬方式進行。該等條款將與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若個別商品供應合約與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代價及付款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將予供應的商品的價格主要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有關商品的市價為基礎，按公平合理原則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個別商品供應合約項下的付款將根據個別商品供應合約的條款而作出。本集團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的商品的價格將不遜於本公司於同類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本集團交易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利用率 ^{附註}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83	61.4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03	59.4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73	31.29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11,344	16.21

董事會函件

附註：利用率乃按實際交易金額除以相應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以下事實所致：(i)疫情（尤其是爆發期間及後續期間）嚴重打擊全球經濟，令業務增長放緩，而業務活動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並且零售業相應受到不利影響，導致消費者（包括百聯集團）需求下降。因此，由於行業影響導致原定交易未如期進行，故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量於過去三年仍保持較低水平；及(ii)百聯集團過去數年的業務策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x)關閉若干「吉買盛」品牌門店，及(y)部分「逸刻」品牌門店調整業務計劃並轉為在百聯集團內部進行採購，導致交易金額下降。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基礎

根據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百聯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的各自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期間	最高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該等最高交易金額乃經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後釐定：

- (1) 百聯集團過往向本公司購買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 (2) 預計百聯集團因業務發展向本公司採購的生鮮、食品及工業品種類和數量將會增加以及預計向本公司採購商品的百聯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數目將會增加；
- (3)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百聯集團所提供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內部採購預算計劃以及與百聯集團為發揮協同效應而預期的穩定合作；及
- (4) 生鮮、食品及工業品目前在中國市場上的預計上漲需求量。

董事會函件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有關本集團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商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將擴大本集團相關商品的分銷渠道，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銷售。同時，預計本公司採購額的增加也將增加本集團對供貨商的議價能力，從而降低商品採購成本，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下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 (1)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將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商品的價格按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同類商品的現行市價釐定，而同類商品的現行市價將通過本集團業務部門員工定期進行的價格調研，通過取得本公司於市場上向客戶（獨立第三方）供應與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商品可資比較的同類商品的價格釐定。本集團業

董事會函件

務部門員工會就每一類商品開展價格調研。具體而言，商品綜合管理部的員工將監督並負責分析統計數據及表現，以及定價管理及合約管理。根據將予採購的不同種類商品，本集團業務部門員工每月會從市場上的不少於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處獲取報價。

-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會定期調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亦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4)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落實情況。

董事會函件

修訂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根據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鑒於本公司屬地化發展及聚焦上海和浙江地區核心業務的整體戰略背景，本公司已向百聯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旨在提升其業績，實現中長期健康發展。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由於該等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年初完成，加之本集團與百聯集團在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下的預期業務關係及日益加強的合作關係以及預期的市場增長，董事會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商品供應。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並相應通過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中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除上述修訂年度上限外，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載於上文「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修訂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歷史金額」一節，而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 年度上限	<u>70,000,000</u>	<u>200,000,000</u>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過。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督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並在可預見將對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整的情況下(如有)，適時迅速地採取行動，進行必要的披露。

董事會函件

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基於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考慮到本公司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予百聯集團而導致本集團架構的變化，預計本集團與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作將擴大；(ii)已出售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採購的交易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77.8百萬元及人民幣146.6百萬元；及(iii)預期的市場增長，包括消費者需求的預期增加及整體積極的經濟前景。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修訂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將有助於保障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商品供應渠道穩定，維護若干已出售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活動，本公司能夠更好履行對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的委託管理工作，同時，本公司也可以藉此商品銷售渠道，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業績。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主要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有關百聯集團的資料

百聯集團主營業務涵蓋主題百貨、購物中心、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專業專賣等零售業態，經營汽車貿易、電子商務、倉儲物流、消費服務及電子信息等領域。百聯集團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71%、上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9%及上海市財政局持有10%。

9.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由於有關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經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隨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按所列有關地址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不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IV. 於股東周年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持有873,86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06%。百聯集團作為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一方，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須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且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鑒於濮韶華先生、王曉琰女士、張慧勤女士、朱定平先生、楊琴女士及曹海倫先生於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彼等已就批准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有關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就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VI.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8頁至第5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就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訂立，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批准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VII. 其他資料

亦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以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4至第2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一節。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第2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28頁至第54頁所載力高(獲委任就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力高於其意見函件所述其所考慮之因素與理由及其意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後,吾等認為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以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
李國明先生
陳瑋先生
趙歆晟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力高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i)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ii)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以及 修訂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關於(i)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ii)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採納相關年度上限，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現有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由於現有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同百聯集團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以續訂並延續現有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此外， 貴集團建議上調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力高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為主要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及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 貴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由於有關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經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大慰先生、李國明先生、陳瑋先生及趙歆晟先生（彼等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於過往兩年，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曾就有關(i)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補充協議的非常重大關連收購事項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ii)有關認購新內資股的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iii)有關出售目標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及有關重續現有百聯中環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上述過往委任以及該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因任何安排而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及於通函日期止均為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為止仍如此。

力高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作出之陳述或發表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公司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主要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下表載列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21,835,879	19,710,114
年度虧損	714,226	307,9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額	20,989,143	19,662,370
負債總額	20,540,796	19,594,439
淨資產	448,347	67,931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7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8億元下降約9.7%。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該減少主要受市場競爭加劇、經濟環境、消費者購物習慣變化等因素的持續影響；同時，貴公司進行戰略調整，主動關閉長期虧損網點，致整體銷售規模有所下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07.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人民幣714.2百萬元減少約56.9%，主要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盈利約人民幣6.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361.4百萬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不再確認貴公司一家聯營公司的應佔虧損，乃因二零二三年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已按照權益法對賬面值減計至人民幣零元。

貴集團的淨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48.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7.9百萬元，減少約84.8%，有關減少乃主要為年度淨虧損約人民幣307.9百萬元所致。

2. 有關交易各方的資料

有關百聯集團的資料

百聯集團主要業務涵蓋主題百貨、購物中心、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便利店、專業專賣等零售業態，經營汽車貿易、電子商務、倉儲物流、消費服務、電子信息等領域。百聯集團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71%股權，由上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9%股權，由上海市財政局持有10%股權。

3.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3.1 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的商品有一定的市場知名度，並已培養了較為穩定的客戶群。貴公司與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商品採購已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且向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商品構成貴公司經營活動的重要組成部份。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有利於貴公司經營活動的穩定及貴公司的長期發展。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貴集團擁有門店達3,152家。年內，貴集團新開門店257家，其中大型綜合超市新開5家；超級市場新開門店231家，其中直營門店新開80家，加盟門店新開151家；便利店新開門店21家，其中直營門店新開4家，加盟門店新開17家。吾等認為，百聯集團穩定的業務營運及安全穩定的商品供應將支持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此外，考慮到根據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向百聯集團採購的商品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商品，吾等認為貴公司於適當情況下可在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議價時具有更高的議價能力，以爭取更具競爭力的價格。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2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1) 貴公司(作為採購方)；及

(2) 百聯集團(作為供貨方)

年期：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標的事項：根據商品採購框架協議，貴集團同意採購，且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供應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主要包括煙酒類、進口食品、新鮮麵類、盒飯、烘焙品、包裝食品及飲料等)，以供貴集團旗下門店銷售。

貴集團和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個別商品採購合約，當中載列具體條款。有關條款將與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如果個別商品採購合約與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代價及付款：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商品採購的定價主要經訂約雙方參考有關商品不時的市價並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有關交易將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進行。視乎將採購商品的類型及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慣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商品採購的實際付款將按月或按約期支付(有關約期將根據所採購的特定類型商品的付款期的市場慣例釐定，且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付款期)。

具體的付款條款將在雙方簽訂的個別商品採購合約中載列，有關條款乃經參考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

根據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吾等注意到其條款與現有商品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百聯集團供應商品的價格主要經訂約雙方參考有關商品不時的市價並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且按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進行。

力高函件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以隨機選取方式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回顧期」）由百聯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的十五個樣本商品。鑒於(i)選取各樣本為 貴集團不同品類的採購商品（包括酒類、進口食品、新鮮麵類、烘焙品及包裝飲料）；(ii)樣本乃隨機選取；及(iii) 貴集團已採取適當內部監控措施規管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進行（詳情請參閱本函件「3.5 商品採購的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一節），吾等認為選取的樣本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特別是，吾等已將該等樣本商品各自之價格與回顧期內 貴集團自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採購類似商品的樣本發票或報價進行比較，並注意到百聯集團供應的樣本商品的價格低於或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所報的該等商品的價格相同。因此，吾等認為，百聯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商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基於上文所述，(i)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性質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一致；及(ii)百聯集團供應商品的定價主要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且按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的條款進行，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商品採購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3.3 現有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總額	209,882	168,418	184,181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500,000	600,000	700,000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實際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6,140萬元。按假設基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42億元。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百聯集團供應予 貴集團的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99億元及人民幣1.684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140萬元）將約為人民幣1.842億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以下事實所致：(i) 疫情（尤其是爆發期間及後續期間）嚴重打擊全球經濟，令業務增長放緩，使業務活動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並且零售業相應受到不利影響，導致消費者需求下降。因此，由於行業影響導致原定交易未如期進行，故現有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量於過去三年仍保持較低水平；(ii) 貴公司正處於業務的生態轉型及升級過程中，並且 貴公司的戰略方向、商業安排及需求已相應優化，例如 貴公司已終止若干於最近兩至三年錄得虧損的門店，此舉導致現有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減少；及(iii) 市場上存在若干具有競爭力且供應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而 貴公司經考慮倉儲及運費等因素後，亦曾向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採購若干商品。

此外，經向管理層問詢，向百聯集團採購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利用率低於相關現有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全球及國內經濟的不確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消費者的預期。消費者消費傾向在總體增長的態勢下顯示出謹慎和理性的特點，消費者儲蓄意願仍然強勁，消費行為呈現「價格預算先行，品質追求延續」的理性特徵，性價比消費也成為內需消費的主流。經考慮上文所述，貴公司與百聯集團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以重續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降低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3.4 評估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 貴集團向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且現有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低；(ii)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於中國的當前市場需求；(iii)百聯集團享有很高的市場知名度，貴公司預計在進行業務生態轉型時仍將維持向百聯集團採購產品的穩定水平，以進一步增強協同效應；及(iv)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代表了貴集團未來三年銷售目標所需的採購水準，儘管建議的年度上限較實際的歷史交易金額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300,000	300,000	300,000

力高函件

為評估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所用的預測表格，並與管理層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基準及假設進行了討論，如下文所載：

- 經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百聯集團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上文所示)，因此，管理層已調整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減少至人民幣3億元；
- 百聯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供應商品的實際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金額佔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約69.96%、56.14%及61.39%；
-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貴集團致力於在業態轉型中銳意創新，於市場拓展中果敢行動，持續推動網點發展和優化工作。全年共新開門店257家，其中新開直營店89家，新開加盟店168家。在新開門店中，長三角新開門店168家，佔比達到65.4%。同時，貴集團基於精準的市場洞察和靈活的策略調整，積極梳理低效門店，推動網點結構優化與成本效益提升。據管理層告知，中國零售行業預計將迎來政策驅動下的復蘇契機，與此同時，消費者需求和人口結構的變化也為行業帶來了新的增長點。二零二五年，貴集團將圍繞業績提升這一核心目標，轉型提效，全力推進大型綜合超市和超級市場兩大主力業態的轉型與高質量發展。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透過上述業務優化舉措，貴集團的業務營運有望實現有機增長；

- 基於 貴集團在估計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時的預測表格，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每年超過80%代表生鮮、食品及工業品（主要包括煙酒類、進口食品、新鮮麵類、盒飯、烘焙品、包裝食品及飲料等）的估計交易金額，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實現上升趨勢。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頒布的《擴大內需戰略規劃綱要（2022-2035年）》，強調擴大內需戰略及為中國經濟的長期發展建立內需體系。此外，根據中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的政府工作報告，二零二四年國內生產總值超過人民幣139萬億元，二零二五年的預期經濟增長目標約為5%；
- 經計及中國政府支持消費品市場的利好政策，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中國的經濟及消費品市場前景有望推動 貴集團業務的穩定增長；及
- 此外，管理層表示，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代表了 貴集團與百聯集團未來三年的預期採購水平。吾等謹此強調，儘管建議的年度上限較實際的歷史交易金額高，考慮到(i)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 貴集團與百聯集團的預期採購水平而釐定，及(ii)有關採購進而為 貴集團帶來銷售額，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內穩定及經常性收入來源，吾等認為，根據 貴集團的預期採購水平設定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計及(i)百聯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供應商品的實際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金額佔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約69.96%、56.14%及61.39%；(ii)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代表管理層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預期及未來三年市場每年將維持約5%的穩定增長；(iii)百聯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的大部分商品為生鮮、食品及工業品，預計中國消費品至二零二八年前的強勁增長趨勢及持續需求將推動 貴集團生鮮、食品及工業品需求增長；及(iv)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於上文所論述），吾等認為，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載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

3.5 商品採購的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 貴集團向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採購商品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貴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

1. 各類商品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相同或同類商品的現行市價釐定，而相同或同類商品的現行市價將通過 貴集團業務部門員工定期進行的價格調研，通過取得市場上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與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商品可資比較的相同或同類商品收取的價格釐定。 貴集團業務部門員工會就每一類商品開展價格調研。具體而言， 貴集團商品綜合管理部的員工將監督並負責分析統計數據及表現，以及定價管理及合約管理； 貴集團生鮮及食品百貨採購部的員工將負責商品的採購管理；及 貴集團商品規劃部的員工將管理門店經營統計數據分析、陳列及品類策劃。根據將予採購的不同種類商品， 貴集團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會每月一次獲取市場上至少兩到三家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

力高函件

2. 貴公司將根據 貴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前述定價政策。
3.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4.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 貴公司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落實情況。

鑒於上文所述，特別是(i) 貴集團已就向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品設有內部監控措施及流程；(ii)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以及 貴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及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定期核查後，方可作實；且(iii) 基於吾等的抽樣檢查，回顧期內自百聯集團採購的商品價格低於或與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報價的價格相同，符合定價政策，吾等認為已設有合適及足夠的措施以規管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行，以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總而言之，吾等認為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用作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考慮因素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修訂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4.1 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將擴大 貴集團相關商品的分銷渠道，從而促進 貴集團的銷售。另一方面，預計 貴公司採購額的相應增加也將增加 貴集團對供貨商的議價能力，從而降低商品採購成本，提高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此外，考慮到與百聯集團的長久穩定關係及 貴集團對百聯集團所供應生鮮、食品及工業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據信藉由續訂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可確保 貴集團有穩定及可盈利的收益來源，從而長遠而言令 貴公司獲益並提高股東的整體回報。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2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供貨方)；及
(2) 百聯集團(作為採購方)

年期：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力高函件

標的事項： 根據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主要包括包裝食品、散裝食品、蔬果肉品、冷凍冷藏、烘焙熱食，煙酒雜品、廚房用品、針紡織品、家用電器、日用百貨、洗化用品等）。

訂約雙方的業務部門可訂立個別商品供應合約，其中訂明供應商品的具體條款，包括將予供應的商品、定價方式、交付方式及付款安排。付款應通過銀行轉賬方式進行。該等條款將與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如果個別商品供應合約與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代價及付款：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將予供應的商品的價格主要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有關商品的市價為基礎，按公平合理原則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個別商品供應合約項下的付款將根據個別商品供應合約的條款而作出。 貴集團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的商品的價格將不遜於 貴公司於同類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力高函件

根據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吾等注意到與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相比，條款大致相同。貴集團供應商品的定價乃主要經訂約雙方參考有關商品當時的市價並按公平合理原則及按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類似交易中提供之條款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對於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以隨機選取方式取得並審閱百聯集團於回顧期根據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購買的十五個樣本商品。鑒於(i)選取的各樣本為貴集團不同品類的商品(包括包裝食品、散裝食品、蔬果肉品、冷凍冷藏及烘焙熱食)；(ii)樣本乃隨機選取；及(iii)貴集團已採取適當內部監控措施規管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行(詳情請參閱本函件「4.6 商品供應的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一節)，吾等認為選取的樣本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已將樣本商品價格與貴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於回顧期就類似商品的發票或報價進行比較，並注意到貴集團向百聯集團供應類似商品的價格高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同。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向百聯集團供應商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價格。

基於上文所述，鑒於(i)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性質與貴集團的主要活動一致；及(ii)向百聯集團供應商品的定價乃主要經公平商業磋商及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力高函件

4.3 修訂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總額	29,703	18,773	34,032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50,000	60,000	70,000
現有商品供應 框架協議經 修訂二零二五 年度上限	—	—	200,000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實際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130萬元。按假設基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3,400萬元。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向百聯集團供應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70萬元及人民幣1,880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1,130萬元）將約為人民幣3,400萬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以下事實所致：(i)疫情（尤其是爆發期間及後續期間）嚴重打擊全球經濟，令業務增長放緩，而業務活動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並且零售業相應受到不利影響，導致消費者（包括百聯集團）需求下降。因此，由於行業影響導致原定交易出乎意料地沒有發生，故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量於過去三年仍保持較低水平；及(ii)百聯集團過去數年的業務策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a)關閉若干「吉買盛」品牌門店，及(b)部分「逸刻」品牌門店調整業務計劃並轉為在百聯集團內部進行採購，導致交易金額下降。

此外，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貴集團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萬元。

4.4 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 貴公司屬地化發展及聚焦上海和浙江區域核心業務的整體戰略背景， 貴公司已向百聯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旨在提升其業績，實現中長期健康發展。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由於該等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年初完成，加之 貴集團與百聯集團在 貴集團整體發展戰略下的預期業務關係及日益加強的合作關係以及預期的市場增長，管理層預計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商品供應。

在上述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年初完成後，已出售附屬公司成為百聯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涉及由 貴集團向已出售附屬公司供應各類商品之該等交易構成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部分。

力高函件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考慮到 貴集團與已出售附屬公司於過去二十多年的業務關係，由 貴集團提供給已出售附屬公司日常運營所需的各類商品明顯對已出售附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並可能成為導致 貴集團與百聯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的重要因素，而這點超出於二零二二年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的原預期。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評估，請參閱下文「4.5 評估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鑒於上文，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訂約方有必要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以便 貴集團將能夠持續向已出售附屬公司供應商品，得以(i)維持 貴集團與已出售附屬公司進行有關日常交易的業務運營；及(ii)維持 貴集團與百聯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進而增加 貴集團整體收入來源。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吾等同意董事對於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修訂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觀點。

4.5 評估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200,000	200,000	200,000

力高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百聯集團（包括上述已出售附屬公司）過往向 貴集團採購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ii)預計百聯集團因業務發展採購的生鮮、食品及工業品種類和數量將會增加以及預計向 貴公司採購商品的百聯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數目將會增加；(iii)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百聯集團所提供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內部採購計劃；及(iv)生鮮、食品及工業品目前在中國市場上的預計上漲需求量。

於評估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載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估計 貴集團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各類商品的年度交易金額的預測表格，並與管理層就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基準及假設進行了討論，如下文所載：

- 管理層已考慮 貴集團向已出售附屬公司各自出售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採購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780萬元及人民幣14,660萬元。管理層預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與已出售附屬公司進行的總銷售量將約為人民幣13,000萬元，相當於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載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約65%；

-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基於百聯集團所提供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內部採購計劃，經考慮（其中包括）已出售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採購商品的年度交易金額。因此，吾等已進一步從百聯集團取得並審閱相關採購計劃，並注意到有關採購計劃項下的商品的年度採購數量及類別均與 貴公司預測表格一致；
- 就管理層所知，經考慮上文「3.4 評估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述中國政府大力倡導的促消費戰略以及中國經濟前景，預計百聯集團於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對 貴集團供應的商品需求將逐步上漲；
- 此外，管理層告知，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指百聯集團於未來三年的採購目標。吾等謹此強調，儘管建議年度上限較實際的歷史交易金額高，惟考慮到 貴集團根據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將收取的交易金額為 貴集團的穩定及經常性收入來源，吾等認為， 貴公司根據百聯集團的採購計劃設定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可使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在能夠達成百聯集團的預期採購水平的情況下不受限制。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i) 貴集團與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歷史交易金額；(ii)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測乃基於百聯集團(包括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採購計劃；及(iii)由於百聯集團的預期擴張計劃和政府的扶持政策，預計對 貴集團所供應生鮮、食品及工業品的需求將會上漲，吾等認為，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載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4.6 商品供應的内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下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1. 貴集團將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商品的價格按公平合理原則磋商，並參考同類商品的現行市價釐定，而同類商品的現行市價將通過 貴集團業務部門員工定期進行的價格調研，通過取得市場上 貴公司向客戶(獨立第三方)供應與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商品可資比較的同類商品的價格釐定。具體而言， 貴集團商品綜合管理部門的員工將監督並負責分析統計數據及表現，以及定價管理及合約管理。 貴集團業務部門員工會就每一類商品開展價格調研。根據供應商品的不同類別， 貴集團業務部門的員工每月會從市場上不少於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處獲取報價；

力高函件

2. 貴公司將根據 貴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會定期調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亦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3.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4.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落實情況。

鑒於前文所述及尤其是(i) 貴集團已就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商品設有內部監控措施及流程；(ii)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和 貴公司核數師之年度審核以及 貴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定期檢查；及(iii)基於吾等的抽樣檢查，回顧期內向百聯集團出售的商品價格高於或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報價的價格相同，符合定價政策，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實施適當及足夠的措施以規管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行，以維護獨立股東之權益。

力高函件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視作釐定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基礎之主要因素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

- (i) 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i) 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建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v)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連同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vi) 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力高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擬議上調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思敏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何思敏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王曉琰女士**，52歲，復旦大學國際政治系行政管理專業法學學士，正高級經濟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王女士任職於上海一百（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王女士任職於百聯股份，歷任滬西商廈、東方商廈副總經理，東方商廈南東店總經理、黨總支書記，百聯股份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王女士任職於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歷任首席運營官、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書記兼總經理。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至十一月，王女士兼任百聯集團商業互聯網部高級總監。王女士具有豐富的大型商業企業線下門店管理及在線數字化管理經驗。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王女士於董事會會議上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且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王女士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且不會享有任何董事袍金。王女士將有權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而每年享有酬金及酌情花紅，該等金額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通函所披露以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並無獲任命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王女士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2. **朱定平先生**，48歲，暨南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朱先生任職於廣東明林藥業有限公司，負責香港京都念慈庵中國市場品牌推廣和銷售工作，歷任區域、大區、總部銷售總監。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朱先生任職於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健合控股」，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112），歷任合生元全國高級銷售總監、合生元品牌事業部總經理、中國區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朱先生擔任健合控股嬰幼兒營養與護理用品及中國區執行總裁。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朱先生擔任杭州可靠護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1009）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朱先生任職於美贊臣中國業務集團，歷任美贊臣營養品（中國）有限公司、美贊臣嬰幼兒營養品研發中心（中國）有限公司、美贊臣嬰幼兒營養品技術（廣州）有限公司、美贊臣電子商務科技（廣州）有限公司、美贊臣乳業（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市蒙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並擔任美贊臣中國業務集團總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朱先生擔任美贊臣中國業務集團高級顧問。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

朱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起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且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朱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且不會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朱先生將有權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而每年享有酬金及酌情花紅，該等金額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通函所披露以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並無獲任命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朱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3. **曹海倫先生**，53歲，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院世界經濟專業研究生。曹先生現任百聯股份董事、黨委副書記、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曹先生在上海市第一百貨商店、江陰店、東樓店等處工作。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曹先生歷任上海市第一百貨商店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曹先生歷任世茂國際廣場副總經理、新華聯大廈總經理、百聯中環購物廣場副總經理等職。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曹先生擔任百聯股份營運管理總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曹先生歷任百聯集團運行管理部、品牌管理部副部長，經濟運營部執行副總監。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曹先生任上海百聯大宗商品公司黨支部書記、副總經理、工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曹先生歷任百聯股份副總經理、總經理，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曹先生擔任百聯股份董事。曹先生有着豐富的商業零售行業經營管理經歷。曹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且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曹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通函所披露以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並無獲任命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曹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C. 權益披露**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相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2.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及百聯股份均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濮韶華先生為百聯集團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ii)執行董事王曉琰女士為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黨委書記兼總經理；(iii)執行董事張慧勤女士為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iv)非執行董事曹海倫先生為百聯股份董事、黨委副書記、總經理；(v)非執行董事楊琴女士為百聯股份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vi)監事羅楊洪先生為百聯股份財務副總經理；及(vii)監事會監事及監事長李峰先生為百聯集團審計風控中心高級總監、百聯股份監事及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建議董事及監事身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D.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終止但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E.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F.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除下文所披露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實體名稱	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實體的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的權益性質
沈沉	三江購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社區生鮮超市業務	董事

G.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力高已就本通函的刊發以及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力高作出之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力高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實益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H.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之日起十四日內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lianhua.todayir.com/en/index.php>)獲取：

- (a)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 (b)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

I.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未決或面臨或遭受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J.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徐曉一女士。徐曉一女士為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K. 雜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2. 批准本公司監事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報告；
4.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的利潤分配方案；
5. 批准自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批准王曉琰女士擔任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 批准朱定平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8. 批准曹海倫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 批准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
10. 批准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並批准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有關(i)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及(ii)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2. 有關王曉琰女士、朱定平先生及曹海倫先生的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
3.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H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5.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本公司股東應先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6.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7.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8. 股東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股東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9.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王曉琰、張慧勤及朱定平；

非執行董事：濮韶華、沈沉、曹海倫及楊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